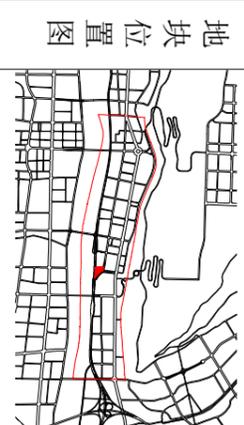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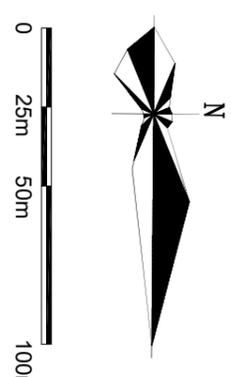
宝鸡市中心城区卧龙寺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地块图则

图则
编号



风玫瑰和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码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配套设施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m)
6103 0300 66	660210	0803+0805	文体混合用地	6085.36	规划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规划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1.2	≥35%	≤40%	36
6103 0300 66	660308	0901	商业用地	6671.36	—	≤5.5	≥20%	≤50%	80
6103 0300 66	660309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3006.86	—	≤0.3	≥20%	≤35%	24
6103 0300 66	660310	1402	防护绿地	3315.96	—	—	≥90%	—	—

规划控制条文

- 1、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容积率、建筑密度和建筑限高为上限控制，绿地率为下限控制，必须遵照实施，其中部分用地允许兼容，兼容性按用地兼容控制表规定执行。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未计算地下建筑面积和人防设施面积。
- 2、建筑退让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执行。
- 3、各类建筑基地机动车出入口位置与城市道路交叉口的距离自道路红线交点量起，距离城市主干路交叉口不应小于70米，距离次干路交叉口、距桥隧坡道的起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50米，条件不允许的基地机动车出入口应设置在基地最远端，基地位于两道路上道路交叉口，出入口应优先设置在级别较低的道路。人行出入口应结合项目本身设置，合理组织交通流线。
- 4、城镇住宅用地以东西两地块边界线为道路中线，控制宽度为15米的道路作为居住用地及幼儿园之间的共用道路，并开放作为城市道路使用，保持通畅，互相不得占用。
- 5、该用地范围内机动车停车场、自行车停车点、绿化、幼儿园、环卫设施、市场、社区用房、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严格配建。
- 6、渭河生态区管控要求：①城市核心区渭河生态区范围按200米控制边界线；②一级保护区(0-100米)：堤防外坡脚线以外0-50米，严禁新增开发建设类项目；50-100米政府公益类项目必须办理审批手续；③二级保护区(100-200米)：禁止建设有污染的工业项目。
- 8、风貌管控：建筑风貌按照《宝鸡市加强城市建筑风貌规划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执行，临用地南、北、东方向采取公建化立面设计，西道口商业建筑采取简约几何造型，文体建筑可混合设置，宜采用现代手法营造丰富立面。

备注

- 1、本图设计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GGCS2000)，设计标高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 2、本图则尺寸单位除注明外均以米计。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图例

	地块编号		建筑退界线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托儿所		公共停车场		幼儿园
	城市道路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文体混合用地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物业管理用房		
	控制点坐标		规划范围线		中小学用地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公共厕所		
	尺寸标注(米)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幼儿园用地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快递驿站		
	地块线		渭河生态区控制线		商业用地		快递驿站		垃圾收集点		

